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7,457,078.20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9,073,2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,814,64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.28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总股本发生变动

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“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